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麒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裕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701,636元，應繳裁判費27,8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外，尚應補繳27,32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27,329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